

大戏看北京·2026 北京国际戏剧展演季剧目展演组织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邱方明

联系电话：55569086

乙方：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4 号

联系人：何鹏

联系电话：1530030733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大戏看北京·2026 北京国际戏剧展演季剧目展演组织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内容等相关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在大戏看北京·2026 北京国际戏剧展演季剧目展演组织中，乙方依照本协议及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承担该活动的组织剧目展演、重点剧目邀约；策划并组织戏剧嘉年华；项目统筹组织管理等工作。

二、具体要求：

1.服务时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北京市，各大演出剧场、首钢园

3.具体内容：

(1) 精品剧目展演内容：负责邀约中央院团、市属院团、外省区市演出单位、民营演出机构、国外演出团队制作出品的大剧场剧目不少于 80 部，其中，海外精品剧目不少于 40 部，演出形式应包括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戏曲、杂技剧等。组织协调安排在国家大剧院、首都剧场、天桥艺术中心等具有文化地标性的大型专业剧场进行展演。

(2) 重点剧目邀约：选取不少于两部大中型剧目，由国内外具有社会影响

力的专业院团演出或行业知名演员领衔担纲，代表作品均为历经市场长周期检验、斩获多项权威艺术大奖，该类剧目在市场端表现出现象级的流量效应与极高的受欢迎程度，在社交媒体上持续引发破圈讨论，是兼具艺术高度与市场商业价值的行业标杆之作。

(3) 在首钢园策划举办国际艺术汇戏剧嘉年华

负责策划并组织实施以戏剧元素为核心的光影秀、主题演出、戏剧沙龙、戏剧工作坊、少儿戏剧体验、戏剧巡游、戏剧市集等主题活动不少于（含）25场，服务内容涵盖内容策划、影视效设计、灯光音响等相关设备配置、演员组织、名人邀约、舞台搭建、文创设计、场地设计布置等。

(4) 负责剧目展演期间各场演出的统筹调度，对接协调演出团队和场地保障；负责国际艺术汇戏剧嘉年华期间现场联络协调，对接园区、主创团队、演出团队、设备团队等。

(5) 完成主办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费用合计人民币陆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6,725,000.00 元），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362,500.00 元）；乙方前期不存在违约情况下，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合同履行完毕后，需向甲方交付与本项目有关资料、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及验收材料，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确定最终合同金额，如果甲方已支付的金额高于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乙方需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回甲方多支付的费用。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1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0044N

3.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259157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4 号

电话：010-845460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燕莎东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53000053006284

3.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履约担保

3.4.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672,500.00】元）去银行办理履约担保业务，乙方在收到银行签发的《履约保函》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作为履约担保。

3.4.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3.4.3 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3.4.4 履约保函有效期：不早于【2027】年【1】月【31】日。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本次活动的发起方或主办方，负责活动的报批、组织、协调等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同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活动执行中必要的实施工作，包括协助乙方进行舞台搭建、场地协调、联系拍摄对象并获得拍摄对象的授权许可等。

2.甲方有权审看乙方提供的活动相关文案、实施时间安排等，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

3.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4.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现场播放音视频及活动录制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活动的执行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活动的各项工作。

2.乙方负责活动的组织剧目展演：策划并组织戏剧嘉年华；项目统筹组织管理等工作，活动执行方案均在甲方确认后进一步实施。

3.乙方可根据活动进展情况对实施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包括人员部署、场地协调等，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4.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其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等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果甲方因此受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进行赔偿。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2.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诉

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

2.甲方须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约定时间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履行完成全部项目的，应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10】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及活动方案，验收如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如乙方拒绝整改或项目已经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则视为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承办项目，根据未能通过验收的事项明细，乙方应退还对应部分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第七条第3项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

严重疫情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和克服的其他事件) 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 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 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对于乙方已部分履行合同内容, 甲方将根据乙方已履行的合同内容支付对应款项, 未履行部分不再支付。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便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 须经双方协商, 另签补充协议, 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互相监督, 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9日

日期：2026年9月29日